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瀚叶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53,266,3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11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冯加庆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其中董事长沈培今先生、副董事长孙文秋先生、独立董事陶鸣成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1,398,012	99.8619	1,847,800	0.1365	20,500	0.0016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朱礼静女士为董事	1,342,726,274	99.2211	是
2.02	选举唐静波女士为董事	1,342,889,040	99.2332	是
2.03	选举陆炜先生为董事	1,340,771,733	99.0767	是
2.04	选举刘旸先生为董事	1,340,771,730	99.0767	是
2.05	选举鲁剑先生为董事	1,341,794,234	99.1523	是
2.06	选举陶舜晓先生为董事	1,340,769,743	99.0766	是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illegible]

……

唐静波:女,1975年生,工商管理硕士(EMBA)。历任诺亚(中国)财富管理中心市场总监、上海中和至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副总裁、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上海雍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德清瀚叶科创文化园产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西藏观复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刘旸:男,1981年生,本科。历任成都亚商盈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投资总监、上海亚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业务董事。现任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上海纪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王旭光:男,1979年生,硕士。历任山东富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上海瀚叶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德清瀚叶科创文化园产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西藏观复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人民阅读信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霍尔果斯拜克影视有限公司董事,人民阅读信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

李莹莹,女,1970年生,本科,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曾在漯河市电业局、河南省电力公司就职,历任漯河汇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副总经济师。现任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景霞:女,1980年出生,本科。现任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瀚叶股份 编号:2020-031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经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孙康宁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孙康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5日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瀚叶股份 编号:2020-032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选举,一致同意杨晓萍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附后),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5日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杨晓萍,女,1979年生,本科。历任福达集团(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及行政主管、上海荣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天津黄金日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上海亿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人事经理。现任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瀚叶股份 编号:2020-030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根据《公司章程》、[illegible]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0-023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1	-	2020/6/12	2020/6/1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4月15日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29,789,47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2,978,947.3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1	-	2020/6/12	2020/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元人民币;对于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待中登上海分公司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税率详见下表:

持股期限	股息红利所得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情况	实际税负	公司本次股息红利对应税款(元)
1个月以内(含1个月)	全额计入	20%	0.02
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	50%计入	10%	0.01
超过1年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913-5326936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0-04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增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日披露了《关于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增持股份计划公告》。2020年6月4日,公司收到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6月4日,该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国信集团。

(二) 增持计划实施前,国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329,224,036 股,占公司总股数(按截至2020年4月2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计算,下同)的14.6444%。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二)增持股份种类:公司H股。

(三)增持股份的数量:累计增持股份比例为不低于公司总股数的0.2203%(2000万股)、不高于公司总股数的0.5%。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四)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港股通的方式进行增持。

(五)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自2020年4月3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0年4月3日至2020年6月4日, 国信集团通过港股通的方式增持公司H股股份20,009,400股,约占公司总股数的0.2204%,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的下限,未超过本次增持计划的上限;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231,336,025.29元(不含手续费)。增持后,国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349,233,43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8649%。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国信集团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地产 公告编号:2020-050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地产"或"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已出售完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万通地产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于2017年12月7日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2017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公告。

截至2018年5月4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华宝信托-万通地产员工持股一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在二级市场完成股票购买。信托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系统累计买入公司股票44,966,3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成交金额合计为193,959,143.96元,成交均价为4.313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上述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算,锁定期已于2019年5月4日期满。

2019年6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2019年11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通地产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0年12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二、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信托计划所持公司股票44,966,336股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万通地产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信托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资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0-044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上海辰德惟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上海辰德惟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辰德惟敬"),为持有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特定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3,098,3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7%。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上海辰德惟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2020年6月3日,公司收到股东辰德惟敬出具的《上海辰德惟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止至2020年6月3日,辰德惟敬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18,436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13%。减持时间已超过减持计划时间的一半,其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辰德惟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098,331	0.677%	IPO前取得:3,098,33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辰德惟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8,436	0.113%	2020/3/4 ~ 2020/6/3	集中竞价交易	60.00-76.60	35,622,620.21	2,579,895	0.563%

注:

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期限为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0年3月4日至2020年9月3日。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限为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0年2月17日至2020年8月16日。

3、以上数据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辰德惟敬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辰德惟敬将根据其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辰德惟敬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0-045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域医学"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illegible]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illegible]

三、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域医学"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以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金域医学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illegible]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邓爽
2020年06月04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0-46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康佳01、19康佳02
114488、114489 19康佳03、19康佳04
114523、114524 19康佳05、19康佳0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新乡市政府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项目合作协议书中的具体项目需要在履行本公司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才能实施。

2、相关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可能与项目合作协议书的内容存在差异。

3、本次签署的项目合作协议书将在协议生效后逐步实施,对本公司2020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如果项目合作协议书顺利实施,预计将对本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一、项目合作协议书的概况

目前,河南新飞家电有限公司(下称"新飞家电公司")、河南新飞制冷器具有限公司(下称"新飞制冷公司")和河南新飞电器有限公司均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康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51%的股权)的全资子公司。其中新飞家电公司所属新飞冷柜厂(拥有346亩工业用地)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厂房及设备老化的问题,为满足白电业务智能制造需求,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做大做强新飞品牌的白电业务,本公司拟推动对新飞冷柜厂所属346亩工业用地实施旧改开发,并投资建设新厂。

经协商,本公司、新飞制冷公司与新乡市人民政府(下称"新乡市政府")于近日签署了《新飞制冷家电产业园、康佳智能家电生产基地暨新飞冷柜厂开发建设项目合作协议书》(下称"项目合作协议书"),项目合作协议书的主要内容为本公司、新飞制冷公司拟与新乡市政府开展合作,合作项目为新飞制冷家电产业园、康佳智能家电生产基地、新飞冷柜厂开发建设项目。

项目合作协议书的生效条件为本公司、新飞制冷公司和新乡市政府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并经本公司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

对于本项目合作协议书中约定的具体项目, 本公司将待具体方案明确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二、项目合作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签约主体:新乡市人民政府和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新飞制冷器具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本公司、新飞制冷公司与新乡市政府开展合作,合作项目有新飞制冷家电产业园、康佳智能家电生产基地和新飞冷柜厂开发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新飞制冷家电产业园规划总占地面积约381亩,计划总投资约10.2亿元,主要引进智能化冷柜和冰箱生产线,建设新飞冷柜和冰箱生产工厂。

2、康佳智能家电生产基地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约120亩(具体以实际供地面积为准),计划总投资约3.2亿元。主要建设康佳智能生产基地。

3、新飞冷柜厂开发建设项目(含新飞大厦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约346亩,新乡市政府拟对新飞冷柜厂地块用途进行规划调整,并按规定收储后公开出让。本公司拟通过招拍挂程序依法取得土地,对新飞冷柜厂土地进行开发,其中计划投资约3.08亿元建设新飞大厦,新飞大厦规划占地约20余亩(具体以实际供地面积为准)。

(三)生效条件:本公司、新飞制冷公司和新乡市政府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并经本公司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

本公司将根据新乡市当地的相关政策,积极申请优惠政策。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合作协议书的签署,符合本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本公司的长远发展,因项目实施需要一定周期,预计本项目合作协议书的履行对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如果项目合作协议书顺利实施,预计将对未来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署的项目合作协议书中的具体项目需要在履行本公司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才能实施。

(二)相关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可能与项目合作协议书的内容存在差异。

五、备查文件。

《新飞制冷家电产业园、康佳智能家电生产基地暨新飞冷柜厂开发建设项目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28
债券代码:113030 债券简称:东风转债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于2020年6月4日上午10:30召开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会议时间:2020年6月4日上午10:30;

3、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公司E区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5、会议表决方式: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6、债权登记日:2020年5月22日;

7、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8、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刘伟女士(由公司董事会委派出席本次会议);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共19人,代表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东风转债"合计为708,540张,占未偿还"东风转债"总张数的23.99%。另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的"东风转债"数量708,540张,其中同意708,540张,占出席会议所代表"东风转债"总数的100.00%;反对0张,占出席会议所代表"东风转债"总数的0.00%;弃权0张,占出席会议所代表"东风转债"总数的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攀峰、孙矜如;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9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下,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于晓宁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的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详见2019年2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公告。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3月3日,公司与青岛银行签订了《青岛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并签署了相关理财产品说明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认购青岛银行"青岛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92天"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 2020年3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期到期赎回,本金2,500万元及收益239,657.53元已全部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金额(万元)	实际赎回情况	实际收益(元)
1	青岛银行	青岛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92天	2020年03月03日	2020年06月03日	2,500	已到期赎回	239,657.53
合计						-	239,657.53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含本次公告)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是否赎回
1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6个月	2019年02月25日	2019年08月26日	4,500	3.95%	结构性存款	是
2	青岛银行	青岛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91天	2019年09月02日	2019年12月02日	4,500	1.50%-3.80%	结构性存款	是
3	青岛银行	青岛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91天	2019年12月02日	2020年03月02日	2,500	1.50%-3.80%	结构性存款	是
4	青岛银行	青岛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91天	2019年12月12日	2020年03月12日	2,000	1.50%-3.80%	结构性存款	是
5	青岛银行	青岛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92天	2020年03月03日	2020年06月03日	2,500	1.10%-3.80%	结构性存款	是
6	青岛银行	青岛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91天	2020年03月13日	2020年06月12日	2,000	1.10%-3.80%	结构性存款	否

三、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